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 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RINITY LIMITED

###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 委任共同清盤人 及 分擔人第一次會議通告

---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北角百福道21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9樓演講廳(請使用模範里入口)召開的分擔人第一次會議(「分擔人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分擔人會議或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分擔人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分擔人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 2  |
| 分擔人第一次會議通告 ..... | 5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分擔人」     | 指 | 每名在本公司清盤時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本公司資產的人(包括股東)，而就所有為裁定何人須當作為分擔人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及所有在最終裁定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亦包括任何被指稱為分擔人的人   |
| 「法院」      | 指 | 百慕達最高法院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共同清盤人」   | 指 | 本公司共同清盤人   |
| 「共同臨時清盤人」 | 指 |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即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Services Limited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分擔人會議」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北角百福道21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9樓演講廳(請使用模範里入口)舉行之分擔人第一次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TRINITY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執行董事：

孫衛嬰女士 (首席執行官)

邱晨冉女士

蘇曉女士

非執行董事：

邱亞夫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大軍先生

趙宗仁先生

孔祥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委任共同清盤人  
及  
分擔人第一次會議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分擔人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委任共同清盤人及委任審查委員會。

\* 僅供識別

### 2.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百慕達時間)，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並且繼續任命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Services Limited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為共同臨時清盤人。

### 3. 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的職能是(其中包括)為共同清盤人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和指導，並批准共同清盤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行使若干權力，及批准共同清盤人的薪酬。

審查委員會將由不少於兩名且不超過五名債權人／分擔人組成，其中大多數為債權人。此安排的原因在於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倘審查委員會由少數的個人組成，彼等可有效召集及聯繫以履行職責，則委員會將能夠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倘債權人及分擔人在審查委員會的組成上存在分歧，將根據公司法(1981年)第171節及公司(清盤)規則(1982年)第40(1)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讓法院決定審查委員會的組成。

### 4. 分擔人會議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第171(b)節，臨時清盤人須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以決定是否向法院申請委任清盤人以取代臨時清盤人。此外，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須於自清盤命令日期起3個月內召開。因此，共同臨時清盤人行使其權力召開分擔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1. 向法院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及R&H Services Limited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為共同清盤人。
2. 向法院申請委任審查委員會聯同本公司清盤人對本公司業務進行清盤。

---

##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3. 審查委員會由不少於二人至不超過五人組成，若有五人以上獲提名，獲贊成票比例最高的五名被提名人則被任命為審查委員會。
4. 提名 \_\_\_\_\_ (姓名) 為審查委員會成員。

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北角百福道21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9樓演講廳(請使用模範里入口)召開的分擔人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有關上述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將於分擔人會議上提呈。

### 5. 委任代表之安排

隨函附奉分擔人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分擔人會議上之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以及就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  
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馬德民  
黎穎麟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TRINITY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分擔人第一次會議通告**

茲通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北角百福道21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9樓演講廳(請使用模範里入口)舉行分擔人第一次會議〔分擔人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各決議案均為本公司獨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向法院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及R&H Services Limited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為共同清盤人。
2. 向法院申請委任審查委員會聯同本公司清盤人對本公司業務進行清盤。
3. 審查委員會由不少於二人至不超過五人組成，若有五人以上獲提名，獲贊成票比例最高的五名被提名人則被任命為審查委員會。

\* 僅供識別

---

## 分擔人第一次會議通告

---

4. 提名 \_\_\_\_\_ (姓名) 為審查委員會成員。」

代表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  
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馬德民  
黎穎麟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分擔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分擔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正副本)，於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分擔人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載有(其中包括)委任共同清盤人詳情之通函(「通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除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邱晨冉女士及蘇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大軍先生、趙宗仁先生及孔祥勇先生。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發出清盤令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

\* 僅供識別